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2017 年度公司将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50,429,931.17 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净利润 37,822,448.38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17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 37,822,448.38 元。（审计数）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为了准确计量公司资产可收回净值，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以财务报表为目的的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第 026、027、028 号评估报告。依据评估报告，公司对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达铁选”）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 26,246,523.07 元，对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龙矿业”）计提减值准备 24,183,408.10 元（其中无形资产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 18,436,760.72 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5,746,647.38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大额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净利润 37,822,448.38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17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 37,822,448.38 元，具体情况公司将在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2018年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的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理由充分、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